蓬委〔2022〕2号

中共蓬莱镇委员会 蓬莱镇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村（居）、镇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在全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已经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蓬莱镇委员会 蓬莱镇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1日

关于在全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

五年规划(2021－2025年)

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镇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引领下，在镇党委、镇政府的统一部署和镇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全镇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2016－2020年)实施完成，取得显著成效。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得到有效宣传，“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广泛实行，法治文化蓬勃发展，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

当前，我镇已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进入新发展阶段，迫切要求进一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根据中央、省委和市委、县委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新时代全民普法工作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必须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新时代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福建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蓬莱“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任务目标，围绕创建“魅力蓬莱、大爱蓬莱、幸福蓬莱、善治蓬莱”，以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为目标，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作为工作着力点，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促进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为全面建设具有蓬莱特色的现代化中等乡镇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全民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依法治理深入基层，依法办事逐步规范，法治环境更加优化，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全民普法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推进全民普法，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各方面，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法律需求，提供系列化、多元化、规范化的法治宣传教育服务，做到普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促进人民高品质生活，夯实全面依法治镇的社会基础。

**——坚持服务发展大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按照省委和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县委和县政府部署安排，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有力支持。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普法，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各个领域，促进依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镇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创新普法实践。**坚持全民普法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一体推进，坚持依法治镇与以德治镇相结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普法融入法治实践、基层治理、日常生活，融入全面依法治镇的全过程。创新创造普法理念、载体、方式、方法，推进智慧普法、精准普法，培树全社会法治信仰。

**二、明确普法重点内容**

**（一）深入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党校(行政学校)重点课程，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通过多种方式，运用两微一端，发挥好各类基层普法阵地的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工作向面上拓展、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做到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深入宣传宪法**

在全社会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精神和“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阐释好宪法精神。加强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强化国家认同。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宪法宣誓。认真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宣传活动，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带头尊崇宪法和执行宪法，保障宪法法律的有效实施，加强宪法文化建设。

**（三）深入宣传民法典**

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指示精神，准确阐释民法典的重大意义、起草背景、重要精神和基本构成，把民法典普法工作融入民法典实施全过程、融入人民群众日常生活、融入基层依法治理，打造民法典学习宣传品牌，切实发挥各级宣讲团作用，形成制度化、常态化的民法典宣传局面。推动领导干部深刻理解民法典的本质，正确把握民法典的立法宗旨，全面了解具体的规范、规则和制度内容，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提高民法典课程教育能力，引导青少年有效掌握民法典知识。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每年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四）深入宣传与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继续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基本任务，大力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强化对新颁布、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适应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紧紧围绕我镇“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活力、防范风险的法律法规，推动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适应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需要，大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法律法规，促进科技强镇建设。适应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需要，大力宣传涉外法律法规，主动服务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推动涉台普法，促进依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围绕服务全镇中心工作，组织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区域性普法与依法治理合作。

**（五）深入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适应统筹发展与安全的需要，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安全法律颁布实施纪念日普法宣传活动，推动全社会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适应更高水平的平安蓬莱、法治蓬莱建设需要，继续加强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促进依法惩治和预防犯罪。围绕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依法行政、扫黑除恶、毒品预防、反邪教、“扫黄打非”、应急消防、防范和打击涉赌诈暨非法出入境违法犯罪、教育医疗、人口健康、慈善救助、居管理服务、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防治家庭暴力、个人信息保护等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开展经常性的法治宣传教育，依法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

**（六）深入宣传地方性法规规章**

加强地方性法规规章的普法宣传，有效提升广大群众对地方立法的知晓率，确保地方性法规规章更好地推动蓬莱发展。特别是伴随泉州市申遗成功，“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获准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在这一大背景下，大力宣传《泉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条例》《泉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逐步增强遗产传承和保护意识，营造全民共同参与保护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加强生态保护、城市管理领域普法宣传，切实落实“谁执法谁晋法”责任制，针对性开展好《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泉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以及《泉州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泉州市文明行为促进办法》的宣传教育，有效营造地方性法规规章实施的良好氛围。

**（七）深入宣传党内法规**

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切实加大党内法规宣传力度，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突出学习宣传党章，组织参与“党员学党章知党史考法律”“党章党规伴我行”等专题活动，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列入党员干部日常考核，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三、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一）加强教育引导**

推动落实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分层分类开展法治教育，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整体提升全镇公民法治素养。

**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进一步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健全完善日常学法、法治教育培训制度，引导国家工作人员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重点抓好“关键少数”，全面落实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制度，完善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分级分类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定期组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法治讲座、法治论坛、法律知识考试等活动，每年安排科级以上领导干部现场或者通过网络旁听法庭庭审，促使领导干部知行合一。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考评干部的重要内容，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行政机关负责人履行出庭应诉法定义务，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的自觉行动和必备素质。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 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健全学校法治教育体系，充实完善法治教育教材相关内容，保障法治教育课时。加强法治教育师资培养，开展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力争5年内对所有道德和法治课、思政课教师进行1次轮训。持续举办全镇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全镇青少年网上学法用法等系列活动，开展“法护成长”普法专项行动。创新青少年普法形式，组织青少年普法创意大赛。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推广法治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发展壮大青少年普法工作队伍和志愿者队伍，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和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

**加强其他重点群体法治教育。**加强基层组织负责人学法用法工作，开展村(居)“两委”干部法治培训，提高基层干部依法办事意识和依法治理能力。加强对各级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促进依法诚信经营管理。加强对媒体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将法治素养作为从业资格考评的重要内容，提高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读社会问题、引导社会舆论的能力。加强对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法治教育，深入开展党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进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活动。根据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青年大学生、退役军人等群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其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二）推动实践养成**

把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与推进依法治理等实践活动有机结合，把公民法治素养的基本要求融入村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融入文明创建、法治示范创建、民族团结创建和平安建设活动。从遵守交通规则、培养垃圾分类习惯、制止餐饮浪费等日常生活行为抓起，提高规则意识，让人民群众在实践中养成守法习惯。注重把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过程变成提升当事人法治素养的过程，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维权。通过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让人民群众在增强个人权利意识的同时，增强公共意识、义务意识和责任意识。

**（三）完善制度保障**

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要分步骤、有重点、持续不断地推进，着力提高法治意识，推进全民守法。建立健全对守法行为的正向激励和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制度，把公民法治素养与诚信建设相衔接，健全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机制。完善坚持正确导向的舆论引导机制和激励制约机制，大力宣传表彰崇法向善、坚守法治的模范人物，选树群众身边先进典型，形成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正向效应，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良好社会风尚。

四、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一）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因地制宜建设法治文化阵地，扩大法治文化阵地覆盖面，提高阵地建设质量和使用率。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在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空间利用时体现法治元素，有效促进法治文化与红色文化、世遗文化、海丝文化、闽南文化、“三铁”文化、行业文化、清水祖师慈善文化、企业文化等融合发展。深入发掘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等法治文化元素，将法治文化元素融入自然公园、城区景观、旅游景区中，组成法治文化体验线路，形成一批深受人民群众喜爱的区域性法治文化集群。着力提升镇级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质量，推动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基本实现每个村(居)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阵地。力争到2025年，镇、村(居)二级法治文化阵地基本实现全覆盖。命名打造一批特色普法品牌工作室，创新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形式。加强全镇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命名管理工作。

**（二）繁荣发展法治文艺**

加大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扶持政策，组织创作一批具有蓬莱特色的法治文化精品，紧密结合清水祖师慈善文化、高甲戏戏曲文化与法治元素有机融合，创作一批具有蓬莱特色的群众性法治文艺节目；创建一批具有蓬莱特色的法治宣传优秀栏目、节目和工作室。鼓励创作优秀网络法治文艺作品，继续组织参加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扩大影响力。推动法治文化数字化建设，借力省级平台，打造蓬莱法治文化精品库。繁荣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积极组织创作法治文艺作品，组织青年普法志愿者、普法文艺团体深入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推进法治文化惠民落地见效。

**（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传承中华法系的优秀思想和理念，深入挖掘整理蓬莱知名历史人物的家风家训和历史典故，民为邦本、礼法并用、以和为贵、明德慎罚、执法如山等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加强研究和传承，促进保护与发展良性互动。加强对蓬莱法治历史遗迹和文物的保护，宣传清水祖师大爱慈善、济物利人的事迹。弘扬善良风俗、家规家训等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法治内涵，让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在家庭中生根。

**（四）加强红色法治文化的保护、宣传和传承**

注重发掘、总结党在革命时期领导人民在蓬莱进行法治建设的光荣历史和成功实践，依托党史、地方志研究机构组织开展红色法治文化研究阐发、展示利用、宣传普及、传播交流等活动，大力弘扬红色法治文化。以地方革命老区、中央苏区为核心，培树和建设一批以红色法治文化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讲好红色法治故事，传承红色法治基因，联动全镇各地融合发展，建设有影响力的红色法治文化带，推动新时代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五）加强涉外和两岸法治文化传播**

借助泉州的区位优势，主动服务推进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探索开展涉外和两岸法治文化交流合作，注重在共建“一带一路”和两岸融合发展中发挥法治作用。配合市级探索海丝中央法务区的法治宣传阵地建设，为境外企业“走进来”、蓬莱企业“走出去”提供法律指导和服务。依法保障“一国两制”实践和推进祖国统一，依法保护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权益，完善涉台工作法务制度，推动涉台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于涉台法律纠纷解决，提高涉台工作法治化水平。积极对来蓬、在蓬外地人开展法治宣传，引导其遵守法律法规。加快复合型涉外涉台法治人才培养，为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和两岸交流合作提供法治护航。

五、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一）深化基层依法治理**

加强法治乡村(居)建设。持续加大乡村(居)普法力度，实施乡村(居)“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依托省级乡村(居)“法律明白人”管理平台，开展培训和考核工作。完善和落实“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制度，发挥乡村(居)法律顾问和“法治带头人”的作用，加强乡村(居)依法治理，不断健全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保障农村群众基本公共法律服务需求。组织开展面向家庭的普法主题实践活动，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法律明白户”，培树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的模范守法家庭，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探索推广居“法律之家”“法律诊所”等建设经验，打造基层普法和依法治理的一站式综合“超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居)”创建，加强动态管理，提高创建质量，推动全面依法治镇各项措施在城乡基层落地。

**（二）深化行业依法治理**

根据各个行业的不同特点，引导和支持各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实现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依法维护成员合法权益。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和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行业治理。

**深化依法治校。**深化“法律进学校”，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健全依法治理制度体系，加强学校法治文化建设，切实提升学校依章程自主办学、依法从教和依法处理各种事务的意识和能力，推进现代学校建设。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配齐配强法治课教师、法治辅导员队伍，健全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制，鼓励并吸引社会创新力量加入青少年普法队伍。推进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毒品、诈骗、非法传教、网络沉迷等方面的法治教育，持续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活动。

**深化依法治企。**深化“法律进企业”，将法治作为企业学习的重要内容，加强企业合规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学法用法培训，提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维权能力。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持续深化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推动企业合规建设，防范法律风险，提升企业法治化水平。引导企业加强境外经营合规管理，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法律服务保障。

**深化依法治网。**深化“法律进网络”，推动普法内容智慧分发。加强对网络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督促网络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自觉履行法律规定的管理责任，做到依法依规经营。完善网络管理制度规范，开展网络依法治理专项行动，依法治理网络空间，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加强全社会网络法治和网络安全教育，提高网民法治意识，引导广大网民文明上网、理性表达。

**（三）开展专项依法治理**

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的专项依法治理，开展公共卫生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行事，依法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

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创新和深化多层次多领域法治创建活动，广泛推动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强对基层治理中法治状况的研究评估工作，大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六、大力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

**（一）在立法、执法、司法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

**把普法融入立法过程。**国家、省、市在法规规章制定、修改过程中，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听证会、论证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形式扩大社会参与。建立健全立法工作宣传报道常态化机制，回应社会关切。法规规章实施后，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权利救济方式等主要内容，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公布或在公共场所陈列，方便社会公众理解掌握。法规规章正式公布时，一般应当同步进行解读。

**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过程。**制定推广在执法、司法办案中开展精准普法的工作指引，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等相关法律规范的普法宣传，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过程中实时普法，强化对行政相对人、案件当事人以及相关重点人群的政策宣讲和法律法规讲解。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利用受理、审理、决定等各环节实时普法，引导教育申请人依法维权、表达诉求。充分运用公开开庭、巡回审判、庭审现场直播、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等生动直观的形式宣讲法律，释法说理。

**把普法融入法律服务过程。**鼓励和支持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提供法律服务、调处矛盾纠纷、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时，加强释法析理，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依法按程序表达诉求，理性维护合法权益。持续推进通过蓬莱公共法律服务和12348服务热线，为市民提供便捷的法律咨询等服务。加快“两快两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在人民群众需要法律的时候，能够及时得到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法律的温暖和力量。

**加大以案普法力度****。**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使广大法治工作者成为弘扬法治精神、传播法治理念的普法者。落实法院、检察院、行政复议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律师事务所等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建立以案释法资源库，培育以案普法品牌，针对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遇到的具体法律问题及时开展普法。组织开展经常性以案释法活动，使典型案事件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

**（二）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

**壮大社会普法力量。**积极组织加入福建省“蒲公英”普法志愿者联盟，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普法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普法的途径，发展和规范公益性普法组织，扩大普法志愿服务的影响力和覆盖面。加强普法讲师团建设，充分发挥法律实务工作者、法学教师的作用。加强普法志愿队伍建设，组织、支持热心普法工作的法学专家学者、政法机关退休干部、老教师、老党员、大学生、普通社会公众等开展志愿服务，引导吸收文艺组织、文艺群体参与普法活动。

**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加强对社会力量开展普法的管理服务、组织引导和政策、资金、项目扶持，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机制。健全嘉许制度，推动普法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

**（三）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

**创新普法产品。**在充分利用传统有效的普法方式基础上，加强信息化技术的运用，实时收集各类人群的法治需求，及时智能匹配响应，在线供给个性化、定制化的普法产品，形成法治需求与普法供给之间更高水平的动态平衡，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走好全媒体时代群众路线，鼓励公众创作个性化普法产品，加强对优秀自媒体制作普法作品的引导。加大音视频普法产品的创作，注重短视频在普法中的运用。

**拓展普法网络平台。**以互联网思维和全媒体视角深耕智慧普法。建设蓬莱普法网络集群，依托福建省智慧普法依法治理云平台的功能，推进“数字法治·智慧普法”。加强全镇新媒体普法矩阵建设，打造“互联网+普法”模式。借助福建省“谁执法谁普法”动态智能管理平台，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精准化信息化管理的整体效应。

**创新普法方式方法。**把握全媒体时代的传播规律，坚持效果导向，在充分利用传统有效的普法方式基础上，促进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菜单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转变，增强受众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普法更接地气， 更为群众喜闻乐见。打造有影响力的普法新媒体品牌，为群众提供更加生动形象的普法教育。建设融“报、台、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使互联网变成普法创新发展的最大增量。

七、强化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村支部、政村委会要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把推进全民普法和守法摆上重要工作日程，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普法领域用力，科学制定本村（居）本系统五年规划，认真组织实施。把普法工作纳入本地区本系统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平安建设、文明创建等考核评价内容，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难题，建立健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

**（二）加强统筹协调**

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镇委全面依法治镇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及其办事机构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以上会议，研究守法普法具体工作。各级普法办事机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组织推动、督促指导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加强普法责任落实**

**健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充分发挥“谁执法谁普法”动态智能管理平台的作用，逐步形成清单管理、跟踪提示、督促指导、评估反馈的管理模式。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推动国家机关主动向社会各界报告履职情况、接受群众监督。落实“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促进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加强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人员学法用法，加强对管理服务对象进行普法，落实普法责任。

**加大媒体公益普法力度。**强化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平台公益普法责任，积极利用国家宪法日、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知识产权宣传周、全国交通安全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在重要频道、重要版面、重要时段、重要地段等方面设置普法专栏专题，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事件及时开展权威准确的法律解读。把法治类公益广告纳入媒体公益广告内容，扩大法治宣传覆盖面、引导力和实效性。

**（四）加强基层基础工作**

**坚持重心下移。**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的工作导向，为基层开展普法和依法治理创造更好条件。狠抓基层建设，激发基层活力，加强政策、制度、机制保障，从人员配备数量、待遇、经费、装备等方面，切实向普法基层一线倾斜，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

**强化队伍建设。**加强对各级普法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系统培训，5年内镇级普法主管部门对全镇普法工作人员轮训2次。加大对基层司法所开展普法工作的指导、支持力度，提升司法所普法工作水平。优化工作队伍结构，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充实到普法工作一线。

**加强理论研究。**充分发挥法学会等学术团体和研究机构的智库作用，深化法治宣传共建机制，加强法治传播规律和全民守法规律的基础理论研究，加强新时代全民普法工作的应用性、对策性研究。加强法治传播、法治文化等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为法治社会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落实经费保障****。**强化各级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镇级普法经费按常住人口年均不少于1.0元拨付，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加大对“八五”普法期间的经费保障力度。按规定把普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普法工作，加强规范和管理。

**（五）加强评估检查**

**建立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对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效果，特别是公民法治素养提升效果，从实际出发研究设定评估指标体系，开展综合评估。

**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验收。**对规划实施开展动态监测，开展中期调研评估，重在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并对工作突出的进行通报表扬。组织开展终期总结验收活动，加强评估检查结果的运用。健全激励机制，按规定推荐参与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的表彰活动，加强普法先进事迹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

**强化日常指导和监督。**尊重群众首创精神，鼓励和支持各地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大胆探索、勇于创新普法工作。注重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普法工作有声有色、有力有效地开展。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履行普法责任制不到位的，依照有关规定，普法主管部门应当发出普法提示函或建议书，必要时进行约谈，提出整改要求。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通报批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支持各级人大加强对全民普法工作的监督和专项检查。

附件：蓬莱镇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重点项目

附件

蓬莱镇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重点项目

一、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活动

1.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在闽工作期间关于法治工作的探索实践和创新理念的研究阐释，组织镇委党校、法学会等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

2.组织新闻媒体通过专题报道、专家访谈、系列评论、开设专栏等方式开展主题宣传。

3.组织普法讲师团、志愿者、法学专家学者等，开展分众化、立体式的主题宣讲活动。

4.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展览，打造特色精品法治文化阵地。

（牵头单位：镇直各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实施）

二、深化宪法“八进”活动

5.每年度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持续开展“宪法进企业、宪法进农村、宪法进机关、宪法进校园、宪法进居、宪法进网络、宪法进宗教场所”等八大主题宣传活动。

6.弘扬宪法文化，举办宪法宣誓活动。

7.将宪法作为核心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学法清单，组织全镇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统一考试。

8.组织全镇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开展中小学“宪法晨读”“宪法主题班会”和征文、演讲等活动。

（牵头单位：镇委依法治镇办，镇直各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实施）

三、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

9.在每年5月份集中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

10.充分发挥各级民法典宣讲团的作用，面向基层开展巡回宣讲。

11.运用全媒体、典型案例宣传民法典，开展民法典主题征文、演讲比赛、知识竞赛等活动。

12.打造一批民法典主题法治公园等宣传阵地。

（牵头单位：镇直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实施）

四、开展“法护成长”普法专项行动

13.制定蓬莱镇青少年普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14.组建各级巡讲团，围绕校园欺凌、安全自护、扫黑除恶等重点热点，深化“法治进校园”工作。

15.发挥示范基地的引领作用，命名一批市级青少年法治教育示范校和实践基地，引导师生开展法治实践体验活动。

16.创新开展校园普法活动，组织开展青少年普法创意大赛。

（牵头单位：镇直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实施）

五、加强乡村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

17.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建立工作规范，依托省管理平台实施管理。

18.对“法律明白人”候选对象进行任前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者颁发证书和徽章，并亮牌公示。

19.对“法律明白人”法治素养、工作能力和履职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实行动态管理。

20.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居）”创建活动，加强动态管理，定期复核，提高创建质量。

（牵头单位：镇直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实施）

六、打造“蒲公英”普法志愿者联盟

21.组织志愿者团队加入省“蒲公英”普法志愿者联盟。

22.使用“蒲公英”普法志愿者联盟管理数据库，培育一批“蒲公英”普法志愿者优秀团队。

23.每年度开展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

（牵头单位：镇直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实施）

七、践行法治文化润茶乡工程

24.打造“谁执法谁普法”全媒体互动节目，征集展播优秀法治动漫微视频微电影。

25.大力宣传崇法向善、坚守法治的模范人物。

26.培育省市县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红色法治文化带。

27.结合蓬莱清水祖师文化、高甲戏曲文化，创建具有蓬莱特色的法治宣传优秀栏目、节目和工作室，创作一批法治文艺精品，开展群众性法治文艺活动。

28.对接全国智慧普法平台和省“谁执法谁普法”动态智能管理平台，对各地各部门普法工作的开展实行精细化管理、信息化管控及大数据分析。强化全镇融媒体普法矩阵建设，推进“数字法治·智慧普法”。

(牵头单位：镇委依法治镇办，镇直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实施)

八、打造有影响力的法治宣传阵地

29.把湾美法治文化公园提升改造为“宪法主题公园”，在茶都居建设“民法典法治长廊”；24个乡镇结合本地实际创建“一镇一品”法治文化阵地，村居结合民主法治示范村(居)创建活动，打造法治驿站、把法治元素融入到美丽乡村、幸福家园建设中。

30.建设涉台法治教育阵地，创新开展涉台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

(牵头单位：镇委依法治镇办，镇直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实施)

九、以遗产保护等法律法规为重点，大力宣传地方性法规

31.将地方性法规列入普法工作，有效推动地方性法规的普及、实施和运用。

32.主动服务东亚文化之都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先行区建设，大力宣传《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特别是《泉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条例》《泉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泉州地方性法规，逐步增强遗产传承和保护意识，营造全民共同参与保护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33.针对申遗成功带来的旅游热，通过深入的旅游法律法规宣传，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镇直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实施）

十、高质量推进守法普法工作

34.深化“法律进企业”，开展“千人进万企，送法护企促发展”活动，明确进度安排和任务分工，加强法治社会建设，营造亲商安商的法治氛围。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深入民营企业，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法规宣传；组织法律服务人员到民营企业宣讲法律法规、提供法律服务，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35.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体、热线三大平台融合发展，加快建成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36.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在人民调解工作中普法，积极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维权，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牵头单位：镇直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实施）